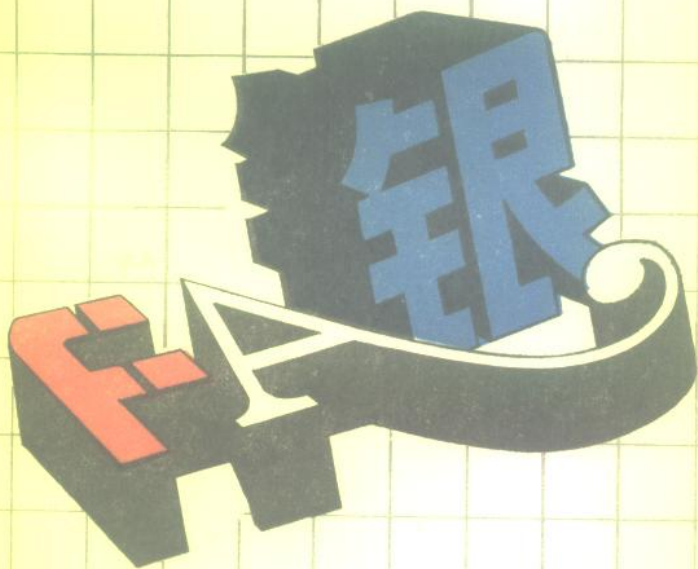


YIN HANG
FA
GAI LUN

◀ 刘隆亨 编著 ▶

银行法概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本比较完整的银行法著作。论述了我国中央银行和其他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这个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及其法律调整。概述了银行与货币、外汇、金银、证券市场之间的关系及其基本政策和法律管理以及银行储蓄、存款、信贷、结算等现存的法律制度和法律要求。本书既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又注意国际与国内银行法的比较研究,对加强和完善我国银行、金融方面的法制建设有重要的价值。

银 行 法 概 论

刘隆亨 编著

责任编辑:冯益娜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200 千字

1990 年 12 月第一版 199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6,000 册

ISBN 7-301-01453-8/D·140

定价: 3.85 元

编者的话

《银行法概论》一书的主要内容,是总结了我近些年来在大学以及北京全国高级律师培训班上担任金融法教学讲义的基础上而形成的,同时又搜集整理和吸收了1989年和1990年在国务院法制局、中央银行总行和中国法学会的支持下,由北大分校经济法研究所和法律系主办的两届全国银行法律问题研讨班上同志们提出的很多需要解决的法律问题及其有益的见解。该书的第一章,国家的金融形势和金融政策及其有关法律问题,是根据国家体改委副主任刘鸿儒的报告整理而成的。第五章,我国基层银行的法律管理,是由北京市海淀区工商银行分理处的李季、李永昌同志在全国银行法律问题研讨班上对基层银行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加强银行业务管理的报告而提供的。第七章中的有关外汇管理法,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总经济师朱有信同志在研讨班上的报告而整理的。第十二章第二节,债券与股票的法律规定,是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总行法规处朱晓璜处长在研讨班上的发言而提供的。第十四章,香港银行法概述,是由北大法律系经济法博士吴志攀的发言所提供的纲要。李培传(国务院法制局副局长)、谢怀栻(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魏振瀛(北大教授)、杨贡林(人民银行总行条法司副司长)、邬凤祥(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曹翔(工商银行总行法规处处长)、杨文开(人民银行总行处长)、李慧(农业银行总行法律顾问室副处级律师)、贾世琪(北京联合大学文理学院副院长)等同志在研讨班上的报告和发言,对我编写该书也很有启发。

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陈守一老先生为拙著写了重要的序。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序

要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切实加强企业活力,就必须发展银行事业和加强银行方面的法制管理。因为银行是经营货币的信用机构(马克思语),货币交换与流通犹如企业生存和国民经济运行的血液。因为银行是“社会主义的一种骨干”(列宁语)。社会发展计划和国民经济建设计划的资金来源之一靠银行,银行是宏观调控体系和监督体系中的重要工具,也是革新技术的重要杠杆。因为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表明,经济愈发展,银行愈重要,银行愈发展,经济愈腾飞兴旺。银行之所以如此重要,其原因之一是银行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威信,人称银行是铁帐,铁款,铁算盘,靠得住。银行为什么靠得住呢?除客观原因外,就是由于银行有一套科学的规章管理制度。在银行组织和银行业务中认真坚持执行规章制度是做好银行工作的重要保证。然而银行的一贷一存,一出一纳无不发生法律行为。各国对于银行业的立法,无不求其严密周详。在我国,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国家正沿着“依法治国”、“依法治业”的道路奋进的形势下,重视银行方面的法制建设,注意把银行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制度衔接起来,遵守和不得违背以法律为前提,注意把银行工作和银行规章制度纳入法制建设的轨道,切实保障参与银行业务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依法治行。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刘隆亨编著的我国第一本银行法概论,我觉得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银行法概论》一书是在隆亨同志近几年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

研究,以及积极参与金融立法,总结金融实践活动的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同时也广泛地搜集和吸取了银行金融界同志们的一些有益的见解。全书共五编十五章,约20万字,是我国第一本比较完整的银行法著作。本书的主要特点有两个:

(一)基本上理顺了银行的几大关系。1.以中央银行为核心,把中央银行与各专业(或综合性)银行,以及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联结起来,理顺了我国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及其现存的法律制度和立法要求;2.把银行与货币、外汇、金银、保险融资、证券市场管理联系起来。把银行和单位与居民存款储蓄、信贷结算等银行业务活动联系起来,基本理顺了银行与货币、信贷的关系。不仅简述了它们各自的基本政策和业务活动的基本准则,而且还初步总结与分析了现存的法律规定和法律要求。作者还对我国涉外的银行活动及其法律制度、外国的中央银行体制及其法律制度,以及香港地区的银行立法等做了概述和理论探讨,从而使该书既有一定的概括,又有一定的理论分析。

(二)理论联系实际比较好。该书对银行组织和银行业务的传统制度和观念(如银行业务活动中的信贷、储蓄、现金出纳、转帐结算等“四大中心”)作了继承,对十年来我国银行金融体制改革和治理整顿中出现的新的银行组织和银行信用制度,如中央银行体制的建立、证券市场的形成与管理、信贷种类的增多,保值储蓄的开展,利率的调整与运用等也都作了不同程度的概括和分析,对改革和调整中存在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如清理“三角债”、担保制度和抵押财产处理、银行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与诉讼主体资格等法律问题也都作了探索,同时对某些金融案例作了剖析。从而使该书在内容上更感到新鲜活泼、富有应用性和学术性的特点。

由于银行方面的法制建设起步较晚,银行立法特别是综合性的基本法的制定,难度也较大,所以对银行法理论和法律制度的研究,就更显得薄弱。书中有些问题还有待于联系实际作深入研讨。

目 录

序	陈守一
---------	-----

第一编 银行组织机构及其法律管理

第一章 国家的金融形势和金融政策及其有关法律问题	1
第一节 国家的金融形势和金融措施	1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政策和金融法制建设	12
第三节 对几个问题的解答	16
第二章 银行和银行立法的沿革	18
第一节 现代资本主义银行的兴起和银行法的产生	1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银行的建立和银行立法回顾	21
第三章 我国银行体制的重大改革及银行立法的发展	27
第一节 我国银行体制改革和现代银行体系的形成	27
第二节 我国银行立法的发展	32
第三节 深化银行体制改革和制定统一的银行法	37
第四章 我国银行的法律地位、职权及其相互关系的法律规定	44
第一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职权和作用的规定	44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各专业(或综合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关系的规定	47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内部领导体制和组织体系的规定	51
第四节 各专业(或综合性)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	

设立、地位和职权的规定	53
第五节 银行分支机构的法人资格和诉讼主体的法律研究	59
第五章 我国基层银行的法律管理	64
第一节 对基层银行的金融管理工作的认识	64
第二节 基层银行管理中经常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	67
第三节 制定和完善以银行法为中心内容的各种金融法规	75

第二编 银行货币的法律管理

第六章 我国人民币的发行、流通和管理的法律规定	77
第一节 国家的货币政策和货币立法	77
第二节 人民币的来历及其法律地位	81
第三节 人民币发行原则和发行程序的规定	84
第四节 人民币的流通和管理的规定	90
第七章 我国外汇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96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96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规定	99
第三节 关于处置套汇、逃汇和扰乱金融的规定	103
第四节 我国金银管理的主要规定	105
第五节 国家对开采金矿的规定	109
第六节 国家对人民币、外汇、外汇票证、金银和贵金属 进出国境的规定	111

第三编 银行业务活动的法律管理

第八章 关于银行信贷的法律规定	113
第一节 银行信贷和信贷资金的来源	113
第二节 银行信贷的原则、种类和条件	115
第三节 银行与各企业的关系的规定及其研究	118
第四节 信贷合同的规定	120

第五节 银行信贷担保	122
第六节 抵押制度及其财产处理	125
第七节 关于清理“三角债”的规定	128
第八节 信贷监督和信贷制裁的规定	134
第九章 关于存款、储蓄的法律规定	136
第一节 存款、储蓄的种类、原则和法律保护	136
第二节 保值储蓄的规定	139
第三节 对存款、贷款的利率管理的规定	142
第十章 关于银行转帐结算的法律规定	145
第一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概念和原则	145
第二节 对转帐结算的方式和纪律的规定	147
第三节 结算制度的改革——“三票一卡”制度的使用	150
第四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的运用	152
第五节 关于结算扣款的法律顺序与行政顺序的关系	156

第四编 银行与证券市场、保险业的法律管理

第十一章 关于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	159
第一节 发展证券市场的意义、模式和银行在管理证券市场中的作用	159
第二节 关于债券和股票管理的规定	164
第三节 关于票据管理的规定	169
第十二章 关于银行与保险业的法律规定	174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和银行与保险的关系	174
第二节 我国保险企业的现行规定	176
第三节 我国保险制度的改革和对保险法的研究	183

第五编 我国涉外银行、外国银行、香港银行法概况

第十三章 我国涉外银行金融事业的发展及其管理的

法律规定·····	187
第一节 我国涉外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规定·····	187
第二节 我国涉外金融的法律形式·····	192
第三节 我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的 法律规定·····	196
第四节 我国政府和银行参加世界银行和地区银行组织以及公约 的概况·····	200
第十四章 关于外国中央银行和保险业的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外国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207
第二节 现代外国保险制度的状况和特征·····	213
第十五章 香港银行法概述·····	221
第一节 香港银行法概况·····	221
第二节 香港银行法的主要内容·····	226
第三节 香港银行的判例法·····	235
附 录·····	244
后 记·····	248

第 一 编

银行组织机构及其法律管理

第一章 国家的金融形势和金融政策 及其有关法律问题

第一节 国家的金融形势和金融措施

一、金融在治理整顿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1989 年治理整顿取得了明显成效。总的来说,国民经济正向好的方向发展,连续几年的经济过热已经降温,通货膨胀的势头得到了抑制,零售物价上升幅度逐日下降。具体说有这么几点:(一)农业获得了较好的收成。除了部分地区有自然灾害以外,总体上收成比较好,粮食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超过了 1984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二)持续过高的工业增长速度降到了比较合理的水平。1989 全年的工业增长速度是 6.8%(不包括村级和村级工业),88 年增长速度是 17.7%,回落 10.9 个百分点。这个数字说明了过快增长速度得到了控制。工业内部结构也开始向好的方向发展,主要表现在:轻工业增长 8.4%,回落 12.9 个百分点,重工业增长 8.2%,回

落 9 个百分点。重工业回落得慢一些,轻工业快一些,最多的还是乡办工业,乡办工业比 88 年回落了 21.9 个百分点。(三)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膨胀的势头有所缓解。1989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 4000 亿,比 88 年减少了 500 亿,结构也好了一些。在消费水平方面,大家知道,银行的工资和对个人其他支出这个项目一般还能反映一点问题。1989 年这一项目只增长了 15.8%。对个人的现金支出如工资、奖金,往年都是 20 多亿,1989 年降下来了。集团消费下降得更多一点。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月下降,有些商品的价格甚至稳中有降,广大群众对涨价的紧张心理基本消除了。1989 年全国零售物价上涨的幅度为 17.8%,而 1988 年是 18.5%。1989 年新涨价的部分只有 7 个百分点,1988 年是 15 个百分点。这都反映了治理整顿的效果。

当然,治理整顿是中央和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措施的结果。但是金融在其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 1988 年 4 月以来,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大力调整资金结构,同时采取了提高利率,提高存款准备金等各方面的措施,促进了经济的调整。在这方面,银行的具体措施和作用表现在:(一)严格控制信贷货币发行总量。总量上控制是近两年一直采取的措施。1989 年货币发行量比 1988 年少发行了四百多亿元,1988 年是 679 亿,变化比较大。贷款也一直在压缩规模,统计数字是 1850 亿,基本在计划以内。(二)调整信贷结构,支持重点需要。大家知道,由于 1988 年四季度紧缩,1989 年一季度就很紧张,所以就在调整结构上采取了一些措施。1989 年先后五次安排了专项的、支持重点需要的资金,安排了 170 亿元,四季度又有所增加,包括大型工业企业的启动资金、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商品收购资金等。1989 年工业流动资金比 1988 年多了 100 多亿元。其中第四季度投了 1000 多亿,乡镇企业压下来了,比 1988 年少增了 46 个亿。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比 1988 年减少了 8 个亿。总之,固定资产贷款下降了,而工业企业的正常

贷款,特别是大型工业企业的贷款增加了,产业结构还是适当调整的。(三)实行保值储蓄,城乡个人存款大幅度增长。原来一年也就七、八百亿元,1988 计划是 800 亿元,实际上是加了 1334 亿元。城镇储蓄存款总额增加了 1070 亿元,农村个人存款增加了 261 亿元,比 1988 年多了 600 个亿,这是 1989 年变化最大的一项。(四)整顿金融秩序,集中资金保重点。根据国务院的精神,1989 年主要是治理整顿一些经营性公司,加强对社会集资的管理。对于业务交叉、多头开户的问题也进行了管理,同时改进了结算,制止了一部分搞储蓄大战、利率大战的问题。1989 年通过非金融机构流出去的资金很少,所谓信托类贷款减少了 19 个亿。(五)进一步加强了外汇外债管理。主要是强化了收汇和控制用汇,同时发展外汇调剂市场。在外债方面,由于 1989 年许多国家对我们进行制裁,在这种情况下,加强了对外商业贷款的管理和外债统计监察工作,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据统计,1989 年出口超计划,外汇储蓄到年底可能是 140 多个亿,其中,国家储蓄部分 60 多个亿,外汇状况还是好的。

二、治理整顿的难度和对金融工作的分析

现在,治理整顿的成效是明显的,但是,许多多年积累下来的老问题不是一下子就能治理好的,同时新的问题又出现了。主要的问题和困难是:第一、多年积累下来的社会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状况,还没有得到根本的解决。比如说,全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虽然有所控制,但是没有完成计划。计划是 3300 亿元,超过了 700 亿元。工资总额比计划也超出了 100 多个亿,工资和正当奖金以外的收入增长还是很快的。第二、进入三季度以后,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回落过猛,部分商品销售疲软,积压问题比较突出。虽然贷款增加了不少,但是各地方仍然感到紧张,主要是钱都压起来了。工厂的产品出不去了。第三、产业结构调整进度缓慢。一些长线的、质

次价高的产品还在生产,一些短线的、试销对路的产品增长得不够快。第四,经济效益低下的状态没有改变,而且有恶化。1989年一至十一月份,企业亏损额比上半年增长141%,企业产成品的占用额增长62.9%,相当一部分钱都被压住了。第五、停产半停产的企业增加,待业人员增加。现在的情况和过去不同,现在是好东西积压,卖不出去,而不是质次价高的半废品卖不出去。过去几次经济调整都是好东西紧俏,买不到,质次价高的东西大量积压。这是中国短缺经济最大的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共同的特点。一面是紧缩,一面是过多。比如,广东的粮食丰收后,出现了积压,黑龙江的糖销售不出去,四川的桔子也运不出来,卖不掉。这当然有多种原因。比如水果过去有多种渠道,什么乡镇企业、各种公司、机关、个体户都去贩运,现在少了。如果经济过快,能源、交通跟不上,原材料跟不上,比例失调,同时需求过大,通货膨胀率上升,这肯定是社会承受不了的。但是经济要是过低,经济增长率过低,出现萎缩,那么必然是财政收入下降,企业收入下降,失业增多,这样大家也过不去。经济生活就是这样两面的。大家如果学过经济学就会知道: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和就业率是同时增长的。但要是经济增长率下降,失业率上升,物价会不会下来呢?不一定,控制得好就降下来,控制得不好,物价下不来,生产却下来了。这就是“滞涨”,一面涨,一面滞;物价涨,生产滞。

对于所出现的这些问题,有各种不同的分析。需要大家一起来研究。从当前金融调控的角度说,主要有这么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建立双向调控体系问题。所谓双向调控,就是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所谓直接调控,主要是靠计划和行政办法。所谓间接调控,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通过市场来调控的。在目前中国的条件下,完全转到间接调控是办不到的,只能逐步过渡。西方主要是靠间接调控,但是如果出现通货膨胀,政府也干预,中央银行通过调高利率来发出信号以后,中央银行往外投放的资金就减

少了。中央银行把闸门一刹死，商业银行自然也就提高贷款利率。对企业来说，贷款利率提高，有的企业能承受，有的就承受不了。承受不了的就紧缩，甚至关门。承受得了的就能维持下去甚至扩展。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就把经济调整过来了。我们现在可以用经济手段，也可以用市场手段，比如利率，1989年就动了好多次，还搞了保值储蓄利率，差别利率，浮动利率，对企业调整和经济结构调整起了一定的作用。

但是，现在完全靠间接调控还不行，我们现在主要靠信贷规模的控制，行政办法的管理，这个方法的好处是来得快效果明显。比如中央银行规定乡镇企业贷款 1990 年是零增长，只能收回再贷款，净增加不行，一下子就把乡镇企业贷款压下来了。但是它的问题也是相当突出的，就是它没有弹力，一刀切，要松就都松，要紧就都紧。因为对一个基层行来说，上面给这么多钱，就只能花这么多钱，再好的企业也没办法。另外季节性的变化不能灵活调整适应。前几年金融市场，包括拆借市场，对于灵活调剂地区之间，季节之间，行与行之间的余缺起了很好的作用。因为全国之大，各地区的差别是相当明显的，有的多，有的少，有的一时多，有的一时不足。经过市场的灵活的拆借调节，它就灵活地转开了。但是现在整体压缩以后，金融市场就萎缩了，只能请求上级分配指标，否则就动不了。行政手段对经济震动特别大，效果明显，见效也快，但是震动太大，而且一刀切不容易调节结构。好坏一块儿接受管理，好的受连累，差的也一块儿跟着混。当然今天采取这些办法还是有一定道理的。比如按一、二、三序列搞排队企业，就起了一定的作用。再比如说，我们中央银行去年拿了 170 亿启动资金，指名发放给一批企业，把它救活了。但仍有很多问题，仍拿大中型企业启动资金来说，整个社会不动，只给它一点启动资金，那是无底洞，比如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生产汽车要几百家企业配套的，只给第一汽车制造厂主体和装配这一块，而要轮胎轮胎拿不来，要配件配件拿不来，或

者车生产出来又卖不出去,卖不出去人家又不给钱。这些问题不解决,只给汽车厂送钱是不能解决问题的。而且大中型企业甚至还吃亏了。因为它的产品卖给人家,经常收不足货款,被无偿地占用资金,而这边启动资金又是有偿贷款,必须付利息。所以这个办法也不是很灵。因此到底怎么样把直接控制和间接调控结合起来,建立调控体系,并适用到我们银行工作中去,确实是个很重大的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理顺金融体系问题。我国从1983年正式成立中央银行,把工商银行分出去后,陆续建立了一些小银行,综合银行等一些金融机构,应该说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主导的,国家银行为主体的,各种金融机构协作配套,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但是这种体系核心的问题是遇到了三个关系。

第一个关系是中央银行和各家银行的关系,专业银行同其他商业银行的关系。一般都是讲业务领导,归口管理。在清理、整顿中,对中央银行的管理作用又强化了一些,不仅业务归口管理,干部也要归口管理。现在要强化中央银行的调控能力,使之运用直接经济手段和间接经济手段把调控搞得更灵活一些。在业务上,中央银行掌握着一部分基础货币,包括中央银行本身直接管理的一部分存款、财政性存款、金库,存款准备金,发行的货币。掌握这部分钱,通过对这部分钱贷还是不贷,多贷还是少贷,来调节、控制各家银行。另外,也可以利用利率手段。但另外一方面,也要发挥专业银行各自的独立作用。经营自主权的问题要解决,如果把各家银行都变成过去人民银行大一统时代的信贷部,也不好办。现在的问题是怎样既强化中央银行的宏观管理,领导作用,同时又要发挥各家银行的自主经营的作用,维护它的独立性。在资金问题上,过去一直明确一条,叫各家银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求资金平衡。也就是说,这钱要靠你自己吸收存款来发放贷款,而不能自己不吸收贷款,靠中央银行拿钱,一个劲儿地发贷款。否则宏观控制就没有办法搞。现在的问题主要在自求资金平衡上,如今各家

银行资金都不平衡,即贷款负担重,存款和自有资金量少,靠中央银行拿钱。而中央银行的钱除了存款准备金和中央银行掌握的财政性存款以外,就是发票子,中央银行拿钱拿多了,票子就要多。而且中央银行的钱,经济学上叫高能货币,因为这钱拿出来是要折跟斗的,要派生存款,创造信用。1989年一至十一月份,企业存款下跌了,为什么?就是因为中央银行贷款收紧了,派生存款减少。十月份以后中央银行贷款一下子投出上千亿,企业存款就上来了。中央银行掌握的这部分基础货币、高能货币,应该怎么用,这是宏观调控手段的一个关键,也是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之间关系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对这部分钱,是靠人民银行系统往外放呢,还是给专业银行系统往外放,专业银行要求都给他,人民银行又说这么调节不灵活,因为通过几个专业银行也就是条条把钱分下去的话,在一个地区容易闹矛盾。对这个问题多年来一直吵来吵去。现在实际上是这么办的:就是人民银行的钱给专业银行一块儿,留给人民银行一块儿,条条和块块的融通、调节相结合。除了资金问题外,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还有人事问题。不是所有的人都归中央银行管,但它的头头、第一把手、领导班子,是归中央银行管的。

第二个关系是专业银行以及综合性银行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关系的核心是搞业务垄断,还是搞业务交叉竞争。开头建立专业银行,是严格划分业务范围,实行垄断经营。这样做的好处是井水不犯河水,互相之间没什么矛盾,坏处是企业就要在一棵树上吊死。如果遇到一个水平不高的银行基层干部,得罪了他,这个企业就没法活。我们的服务质量还处于官商状态,垄断管理,不可能大提高。所以改革以来,在人代会通过的文件里面^①,就写上了适当交叉、合理竞争的原则。比如,现在各家银行都办外汇业务了,而以前是中国银行垄断的。储蓄原来只有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搞,后

① 指1990年3月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

来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也都发展了。事实上建行搞储蓄风险太大。因为建行的贷款项目不是自主能完全决定的，国家大项目定下去后，若干年收不回来。可你拿的钱是老百姓的存款，如果老百姓要挤提，你的钱修铁路，搞码头去了，拿得回来吗？但后来建行还是开展了，储蓄业务进行了银行业务交叉，不过这个问题仍然存在。

现在不仅是外汇业务交叉，储蓄业务交叉，客户也开始交叉开户了。对这个问题，大家意见比较多，主要是有些不合理地交叉，不适当地竞争，对此在西方有两种法律，反垄断法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谁要搞垄断和进行破坏性竞争而不是平等竞争，都要受法律制裁。可在我国，真正靠服务质量，增加业务品种来竞争的本事不很大，而搞歪门邪道的本事和花样却很多，采取一些强制性的违法措施来打击别人，抬高自己，限制别人的业务开展，甚至破坏别人的名誉，这就给竞争和交叉带来了一些不良影响。实际上，这不是业务交叉竞争本身的问题，而是干部素质问题。再比如，业务机构多而乱的问题，如果在真正自负盈亏、企业经营的情况下，就不会乱设机构了。外国银行如果要在北京设个机构，是要先算一算业务量的，没有这么大业务量不会干。而咱们是官办企业，跑马占山，反正都是国家拿钱，地盘越大越好。所以这次的 39 条^① 规定“合理地交叉，适当地竞争”，反对不合理交叉，不适当竞争。对开户也要适当管理，没有一个适当的法律管理办法是不行的。比如香港有金融公会，银行之间有协议，客户的情况不能向社会上透露，但是银行之间可以互相透露。假如一个企业信誉不好，在其开户银行贷不到款，又去找另一家银行，这家银行就要求企业提供连续三年的财务报表，审查你连续三年的金融状况，然后再看你跟各家银行的往来状况。再找跟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了解情况，了解你的信誉。最后考虑好了，认为前一家银行不贷给你不是因为你的信誉问题，而

^① 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